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非独立董事李懿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李懿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 2026 年 5 月 4 日，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懿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公司正常运作。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李懿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李懿行先生将与公司其余 6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李懿行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懿行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起历任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会计、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加入公司任职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懿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市易行晟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247,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